

第三篇

常獻的燔祭——活祭

讀經：利一3~4、8~9，六9、12上、13，來十二29，羅十二1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- 利 6: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- 利 6:12上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個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- 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個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- 來 12: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- 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壹 燔祭預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著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—利一3，約五19、30，六38，七18，林後五15，加二19~20: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約 5:19 耶穌對他們說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子從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
- 約 5:30 我從自己不能作什麼；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；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尋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- 約 6: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- 約 7: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- 林後 5: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- 加 2:19 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
- 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裏所活的生命，是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祂是愛我，為我舍了自己。

一 在利未記裏首先提到的祭不是贖罪祭或贖愆祭，而是燔祭——一3：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1 我們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第一種光景，第一個問題，不是過犯，乃是不為著神：
 - a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作祂的彰顯和代表——創一26。
創 1:26 神說，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，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。
 - b 神創造我們，是要我們為著祂，並不是為著我們自己；但我們墮落的人為自己活，並沒有為祂活。
 - 2 燔祭的意思是，我們是神所創造的人，為著彰顯祂並代表祂，不該為著神以外的事物——27~28節，參詩七三25，可十二30。
創 1:27 神就按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，乃是按著神的形像創造他；創造他們有男有女。
創 1:28 神就賜福給他們；又對他們說，要繁衍增多，遍滿地面，並制伏這地，也要管理

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

詩 73:25 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誰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。

可 12:30 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心思並全力，愛主你的神。"

3 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，並且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絕對為著神，然後我們需要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——利一3~4:

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
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
a 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絕對為著神的——約四34，五30，來十8~10。

約 4:34 耶穌說，我的食物就是實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

約 5:30 我從自己不能作什麼；我怎麼聽見，就怎麼審判；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，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，只尋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
來 10:8 以上說，"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"(這些都是按著律法獻的。)

來 10:9 後來又說，"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"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

來 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地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
b 凡主耶穌所是的、所說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絕對地為著神——約六38，五17、36、43，八28，十25，十二49~50。

約 6:38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

約 5:17 耶穌就對他們說，我父作工直到如今，我也作工。

約 5:36 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，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完成的工，就是我所作的這些工，為我作見證，我是父所差來的。

約 5:43 我在我父的名裏來，你們並不接受我；若有別人在自己的名裏來，你們倒要接受他。

約 8:28 所以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，並且知道我不從自己作什麼；我說這些話，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

約 10:25 耶穌回答他們說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你們不信；我在我父的名裏所行的事，為我作見證；

約 12:49 因為我所講的沒有出於自己的；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了我命令，叫我說什麼，講什麼。

約 12: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遠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講的，乃是父怎樣告訴我，我就照樣講。

二 約翰七章啓示基督完全够資格作燔祭：

約 7 從略。

1 主過著受約束的生活，不為自己行事，祂是尋求神的榮耀，為著神的滿足——3~9、18節。

約 7:3 耶穌的兄弟就對祂說，你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吧，叫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事。

約 7:4 人要顯揚自己，沒有在隱密中行事的。你若行這些事，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。

約 7:5 原來連祂的兄弟也不信入祂。

約 7:6 耶穌就對他們說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。

約 7:7 世人不能恨你們，卻是恨我，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是惡的。

約 7:8 你們上去過節吧，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，因為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

約 7:9 耶穌說了這話，仍舊住在加利利。

約 7: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
2 在十六至十八節我們看見，主耶穌不從自己說什麼，因而不尋求自己的榮耀；祂尋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。

約 7:16 耶穌回答說，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

約 7:17 人若立志實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從自己說的。

- 約 7: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- 3 約翰七章啓示主耶穌是受神約束的人，祂屬乎神，祂奉神差遣、從神而來，祂不說自己的話，而是講說神——18節，十二49~50。
- 約 7: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- 約 12:49 因為我所講的沒有出於自己的；惟有差我來的父，已經給了我命令，叫我說什麼，講什麼。
- 約 12:50 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遠的生命。所以我所講的，乃是父怎樣告訴我，我就照樣講。
- 4 主說神的話，神就藉著祂的說話彰顯出來；神藉著祂的說話從祂裏面出來了——七17~18。
- 約 7:17 人若立志實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從自己說的。
- 約 7:18 那從自己說的，是尋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
- 5 在約翰七章，我們看見主耶穌是燔祭的實際，因祂過著受神約束且完全為神的生活。
- 約 7 從略。

貳 燔祭的預表裏啓示了神聖的三一——利一3、8~9: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- 一 在三節和八至九節中，啓示出神聖三一的幾個重要項目：燔祭、會幕、耶和華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- 二 燔祭預表基督是使神滿足的食物——3節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三 會幕預表子基督是獻祭的地方——1、3節：
- 利 1: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，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1 祭物是在會幕門口獻上的；祭要獻得合法，就不能獻在其他地方。
- 2 我們要獻上任何東西給神，必須以基督作為獻祭的立場。
- 四 在利未記一章，子基督被獻給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是指父作為悅納祭物者——3節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五 在八至九節，供職獻祭的祭司預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就是我們的大祭司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——來四14~15，五5~6，七17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- 來 4:14 所以，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
- 來 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。
- 來 5:5 這樣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那向祂說"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"的，榮耀了祂；
- 來 5:6 就如神在另一處又說，"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"
- 來 7:17 因為有為祂作見證的說，"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"
- 六 正如燔祭、會幕和祭司所預表的，子基督同時是祭物、獻祭之處和獻祭的服事者——利一3、8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七 火表徵神是悅納的憑藉——8~9節：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- 1 火燒毀並吞沒；神是藉著焚燒悅納祭物。
 - 2 焚燒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；火就是神的口——來十二29。
來 12: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 - 3 燔祭的焚燒就是神聖的吃——民二八2。
民 28:2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，獻給我的供物，就是獻給我作怡爽香氣之火祭的食物，你們要謹慎，在所定的日期獻給我。
- 八 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徵那靈是洗滌的憑藉；基督內裏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，一直為聖靈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——利一9，約七38~39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- 約 7:38 信入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
- 約 7:39 耶穌這話是指著信入祂的人將要受的那靈說的；那時還沒有那靈，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。
- 九 在利未記一章三節和八至九節我們看見，整個神聖三一都與燔祭有關。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
參 今天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需要常時不斷的燔祭——3~4、8~9節，六9、12上、13：

- 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- 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- 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的柴上。
- 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- 利 6: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- 利 6:12上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- 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
- 一 神的百姓必須每天獻燔祭，並且早晨獻，晚上也得獻；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，還得特別地獻——民二八3~二九40。
民 28:3~29:40 從略。
- 二 因著對於燔祭這樣的要求，銅祭壇被專一地稱作“燔祭壇”——出三十28，三八1。
出 30:28 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、洗濯盆和盆座。
出 38:1 他用皂莢木作燔祭壇，是四方的，長五肘，寬五肘，高三肘。
- 三 燔祭乃是常時不斷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滅，必須日夜燒著——利六9、12上、13：
利 6: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利 6:12上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- 1 “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”——9節：
利 6: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a “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”——12節上。
b “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”——13節。
- 2 “整夜……直到早晨”表徵燔祭該留在焚燒的地方，經過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穌再來——9節，彼後一19，瑪四2。
利 6: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彼後 1:19 我們並有申言者更確定的話，你們留意這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，你們就作得好了；
瑪 4:2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，必有公義的日頭升起，其翅膀有醫治之能；你們必如圈裏的肥牛犢出來跳躍。
- 3 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，表徵神是宇宙中聖別的火，隨時預備好接納（焚燒）所獻給祂的食物，也表徵神悅納所獻給祂之物的願望，從不止息——利六9下、12上、13，來十二29。
利 6:9下 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利 6:12上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來 12: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- 四 燔祭的預表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有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終日在壇上燒著的生活——利六12上、13。
利 6:12上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
肆 過常時不斷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為活祭——羅十二1:

- 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- 一 燔祭預表我們的奉獻，也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；奉獻的意義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作活祭——利一3~4、8~9，六9、12上、13，羅十二1。
利 1: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；他要在會幕門口把公牛獻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
利 1: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，燔祭牲便蒙悅納，為他遮罪。
利 1: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塊、頭和脂油，擺列在壇上火上。
利 1:9 但燔祭牲的內臟與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這一切全燒在壇上，當作燔祭，獻與耶和華為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利 6: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兒子們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整夜在壇上的焚燒處，直到早晨，壇上的火要一直燒著。

利 6:12上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二 在舊約裏每日獻的燔祭，預表在新約裏，我們屬神的人應當每日將自己獻給神——民二八3~8。

民 28:3 又要對他們說，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就是沒有殘疾、一歲的公羊羔，每日兩隻，作為常獻的燔祭。
民 28:4 早晨要獻一隻，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；
民 28:5 又用細面一伊法的十分之一，並搗成的油一欣的四分之一，調和作為素祭。
民 28:6 這是在西乃山所定常獻的燔祭，作為獻給耶和華怡爽香氣的火祭。
民 28:7 為這一隻羊羔，要同獻奠祭的酒一欣的四分之一；在聖所中，你要將濃酒奉給耶和華為奠祭。
民 28:8 黃昏的時候，你要獻那一隻羊羔，必象早晨一樣，與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，作為怡爽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。

三 羅馬十二章一節的祭是活的，因為是復活而有生命的——六4~5：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羅 6:4 所以我們藉著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象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
羅 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，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；

1 作活祭的意思是，我們一直將自己獻給主。

2 我們不斷將自己獻給主，主就能不斷地使用我們。

四 這祭是聖別的，因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從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別出來歸與神的；並且在性質上，也是聖靈用神的生命，和神聖別的性情，將天然的生命和舊造，為著神的滿足，聖別而變化的，所以能討神喜悅——十二1。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五 按一節的原文，身體是複數，祭是單數：

1 我們所獻上的，乃是許多身體，但我們所獻成的，卻是唯一的祭，這含示我們眾人在基督身體裏的事奉，不該是許多分開、各不相干、個別的事奉。

2 我們一切的事奉，該是一個整體的事奉，且該是獨一無二的，因為是基督一個身體的事奉——4~5節。

羅 12:4 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

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3 召會生活整體說來，乃是作神滿足的燔祭。

4 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體裏；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——1、4~5節。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
羅 12:4 正如我們一個身體上有好些肢體，但肢體不都有一樣的功用；

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，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伍 我們對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——11節，利九24，十六12~13，六13，參十1~2：

羅 12:11 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
利 9: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了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面伏於地。

利 16:12 他要拿一個香爐，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，又拿一滿捧搗細的馨香之香，都帶入幔內，

- 利 16:13 在耶和華面前，把香放在火上，使香的烟雲遮掩見證櫃上的遮罪蓋，免得他死亡；
- 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- 利 10:1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。
- 利 10:2 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據於這火——六13。
- 利 6:13 火要在壇上一直不斷地燒著，不可熄滅。
- 二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，必須源於燔祭壇上的火，並且我們的事奉必須來自神焚燒的火，也是這火的結果——出三2、4、6，羅十二1、11。
- 出 3:2 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中火焰裏向摩西顯現。摩西觀看，不料，荊棘被火燒著，卻沒有燒毀。
- 出 3:4 耶和華見他過去要看，神就從荊棘中呼叫說，摩西，摩西。他說，我在這裏。
- 出 3:6 又說，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摩西遮住臉，因為怕看神。
- 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藉著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
- 羅 12:11 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